

原政

反動書籍

反動書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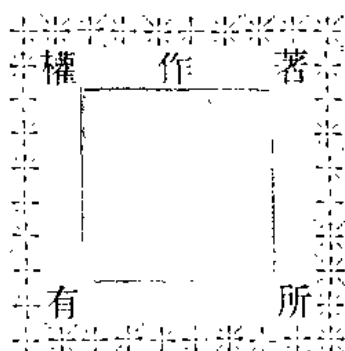
反動書籍

作新社發行

明治三十五年陽曆十二月十日印刷

定價大洋五角

光緒二十八年陰曆十一月十六日發行



著者兼
發行者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第五十一號

作新社

東京市牛込區市ヶ谷加賀町一丁目十二番地

株式會社 秀英舍

印刷所

上海英租界四馬路惠福里第五十一號

總販賣所 作新社

上海棋盤街

販賣所 普通學書室

上海日馬路

同開明社

原政目次

上編

第一卷

總論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二十三

十六

十

七

四

第二卷 二十七

政綱 二十七

第一 二十七

第二 二十九

第三 三十五

第四 三十九

第五 四十六

第六 五十八

第七 六十五

第八 六十九

原政上編第一卷

英國斯賓率爾著

吳縣楊迅棟譯

總論

第一

維理與情。相反而不可相離。譬彼骨肉。功用各殊。散則俱敗。天下無無情之理。亦不有無理之情。第情爲理屈者曰理。理爲情掩者曰情。情理相繫。如是已爾。然天之所賦。容有差池。人之所感。亦不盡同。或拘於理。或溺於情。或又有溺於情而理又趨之。拘于理而情又乘之。時移日易。莫可端倪。世有妄人。嚴治情理之界。而又被以美惡之名。遂有以脫除情絆。深造

理境。爲涉世之方。吾識其不可通也。夫情稟之於天。發之於性。周流於日用動靜之間。否則槁木已耳。死灰已耳。人之生也。其猶乘舟乎。以情爲海而浮之。以理爲風而御之。順吾所向。終焉已也。然天下事物繁赜如此。苟欲諦觀真相。論其成敗得失。則必宅吾心於情絆之表。凝吾神於理境之中。始不懼爲客氣所淆。彼理之所適。人類維均。而爲情所蔽。喪厥良知。又爲古今之通病。無庸深諱者也。是以求富明辨之心。莫若忘情。情理之界。又微不可分。則亦去其頗而劑其平。彼此不相凌襲。斯爲爲善耳。

一人寂處無事。忽忽有所感觸。嘆好花之易謝。悵流水之已逝。情之所注。鮮能自解。夫以有情之人。與無情之物相對。猶感慨流連。不能強制以理。矧物欲所纏。嗜好所誘。愛憎之念。不免有所偏倚。明辨之心。遂汨沒于無

形無影之中。上下古今苟有葆其所守之理。而不爲外物所搖。是亦至人
也已矣。無如曠世而不聞也。言羣治者。察古今人類天賦之性。究萬法之
原。論其利害損益。而又欲脫除情累。其亦可謂任重而道遠矣。

嘗著羣治論綱。歷言人爲情溺。足以喪其明辨之心。蓋有動乎中。必搖其
精。恐怖希望之念。賊之。則舉其手足唇舌。一動一靜。莫不揣摩世俗。隨他
人毀譽。以爲吾說之升降。益以躁妄。議尤乖。外物之窺我隙也。乘之者
衆。愛國保種結黨宣教各護其僻。馳騖四界之中。是皆蔽我良知。喪吾明
辨之心之蝨賊也。凡此諸說。觸類引伸。亦既窮其源而竟其委矣。

是書更就羣治顯象。究政治直相所在。論其得失。兢兢焉以不偏愛憎自
律。知我罪我。懸諸悠悠之口。匪敢聞也。

第二

縱觀寰宇之中。以文明長天下者。原其始祖。莫不出於蠻野無識之民。由今溯昔。諱之唯恐不深。斥之唯恐不力。是亦情誤之也。試虛心平氣。一按皇古時勢。當知蠻野無識之民。固大有造于今日進化之序者也。蠻民死後。歛以玉石。飫以酒食。酋長歿。則奴隸殉葬。千百爲羣。又或崇鳥爲宗。拜蛇爲祖。凡今日不可思議之事。蠻民無不優爲。若夫輓近世人。則生於數千百年以後。跡交午之風。不接於耳。擊鮮艱食之俗。不縈於心。驚駭怪詫。亦爲事所應有。無如彼爲習俗所囿。所爲之事。類以不肯一世輿論爲的。而不知數千百年以後。猶有執數千百年以後之說。深詆而痛詈之者。也。且彼所爲之事。固非罔益進化。不有蠻民。誰造今日文明之基。彼任其

勞。而貽後世以逸。使吾人坐食其福。而曾不知功所自來。是何異於席先
人餘蔭。而猶矍其不善自適也哉。又如上古人民。種相攻滅。慘不忍聞。然
擇種留良之數。無可倖免。磨洗愈酷。所遺尤宜。雖彼鬻割人肉。犧牲俘虜。
甚或集敵顛骨。築爲高塔。此固不仁之至。但今世所云文明各國。亦孰不
勵尙武之氣。而執橫戶滲血之陰謀。器械日精。殺人日衆。與蠻民所爲相
較。殆尤甚也。何以悠悠之口。遇今世則崇若神明。遇上古則屏不齒。人愛
憎之偏。至于此極。夫蠻民所爲。雖至不仁。而日遊天演界中。弱爲強併。劣
爲優融。促後世之文化。進於無窮。今文明各國所爲。他日收效。亦正不知
如何。而知人論世之徒。又復心爲物役。妄事評議。此羣治公理。所以終不
明於天下也。嗚呼可悲也已。

世有咫尺聞孔見之夫。議論古今之政體。是其所愛。非其所憎。問以當日之時勢若何。卽與聾瞽無殊。溯自皇古迄今。世變遞嬗。而輒以一家臆說。橫梗胸中。使數千百年不相沿襲之事。俱與吾說相符合。是偕寒者之強人禦重裘於盛夏。同其虐也。夫殺戮無辜。開拓疆土。固未始不可被以惡名。然劣者日微而優者之勢日盛。小國爲墟。而大國之基愈固。其有功於後世進化之序。烏得以一指撝之。而猶欲執此以罪蠻民。是亦天下之忍人矣。羅馬皇帝舉一時所爲忠臣義士者盡坑之。東方君長父子兄弟相殺。又或暴君馭世。置斯民於水深火熱之中。而竊據天下爲一姓私產。此其慘酷無人道。固不待言。然集無限之權。歸一人掌握。亦足獲效於當日世界之中。埃及建巨塔。役工十萬。歷二十年始成。俄築聖彼得堡。死者三十

萬人。歷史具在。彰彰可考。織者每嘆天道憤憤。何以特生此爲人臧獲之人。而又賦以同是之方趾圓顙。嗚呼。是亦可哀之甚者矣。然強弱之界不泯。役人者與役於人者之階。終不可沒。導以事之所宜。順其勢之所趨。即肇後世文明之基。是不啻於不仁之中。有大仁之道存焉。言羣治者必遠紹旁矚。窮究政治之原。而揆以當日時勢。勿執臆見。勿清俗說。是所望於來哲也。

第三

一人所爲之事。曰善曰惡。雖有定例可循。然善或爲惡之因。惡或爲善之果。且小惡與大惡相比。則猶不失爲惡中之善。微善與至善相較。則已不免爲善中之惡。互往互復。至無窮期。孰偏概全。所惑滋甚。苟求不喪其明。

辨之心。則善善惡惡之心。不可與世俗同流。此亦言治者所不可不知者也。甲種政法。適於此未必即適於彼。茫茫天壤。知其故而能言之者。寧有幾人。率謂時無古今。民無通塞。創立政法。不爲文明諸國所棄。是亦至矣。故以今日政法。統馭洪荒未闢以前。亦無併馳不可合者。天之所覆。今昔相同。地之所載。彼我無殊。豈渺然中處者。有利害不能互通之理。嗚呼。何其僨也。一人嗜癩。衆口同味。一人病熱。天下同裸。雖至暴極虐之主。不聞有如是苛政以律人也。試上下六千餘年之因革。縱覽五洲萬國之治化。而後知羣治隨時而變遷。即政法因之而嬗蛻。故有今日所指爲劣等政法。而造福彼羣。則較之文明政法。有功于文明世界者。爲尤鉅也。是非寧有哉定論。

上古之世。種相勝敗。國相盛衰。輒近則不過一人與一人相交接而已。唯以一人與一人相交接。則一視同仁。無貴賤高下之別。可以上對始生之祖。而無媿。其博施兼愛之德。豈哉尙矣。回顧國於進化始綴時者。殺人奪土。終無寧謐之期。蓋彼各集其相得之種。磨爲一羣。羣以外又有與吾並立於世界之上。設於此而不知互相爭競之術。則吾羣將渙而無足以制羣外之勝。是以彼雖冒後世不韙。而力足以保其羣。固可俛仰無忤者也。文野升降。歷數千百年之久。則必有數千百年不相沿襲之事。行乎其中。今欲盡泯今昔之界。而執一法馭之。微特獨知前識之難乎其入。且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吾恐今日治化之盛。不可觀也。譬諸初生之兒。當呱呱墮地之時。即衣以成人之衣。食以成人之食。而倖其不覆。且噎以死者。亦僅

也已。

第四

文野之語。閭巷相傳。下迨販夫走卒。莫不知其有高下之階。但其義過狹。無足以箝天下之口。妄以文明各國爲美德之叢淵。而以蠻民爲醜德之窟穴。一人倡之。萬人和之。試一攷夫文野之人。所爲之事。當必有廢然自返者矣。夫文采高尚。固今世之人所獨優。然上古之人。天真未漓。樸質誠摯之風。彌護無限。雖今世之以學藝鳴天下者。聞之。或不敢強顏以自飾也。此又窮理盡性者所應知者也。

品類繁庶。賦性相同。唯去較古近。則降衷之性。猶葆而未漓。歷世益久。斷喪愈甚。譬諸於木。彫精畫巧。外觀雖美。而質脆易裂。故僅以吾人所謂德

義而言。則上古之人遠出文明各國之上。印度種中有薩德爾族。政法簡陋。卑不足道。而鯁直自矢。終身不作虛言。微特學藝日進之同種印人。不得與之相提並論。即歐人對之。亦多慚色者也。歐洲治外交者。狡謀祕策。累出不窮。求爲一國之福。則夷人之宗。鄰人之國。亦有不暇顧恤者矣。通有無者。壞貨贗造。惑志喪神。使人必售其欺而後已。是非歐人優爲者乎。吾嘗習聞文化之粹。爲歐人獨得之說。何以事事物物。與吾耳目相接者。反不若薩德爾族之可以質諸旦明。屋漏之中。此可爲長歎息者也。亨達之說曰。印人薩德爾族。德義誠摯。生民以來。莫與倫比。匈牙利種。除奇魄拉人外。亦矢不自欺。又有康特族。羣以負債不償爲無上惡業。嗚呼。是豈歐人所能哉。然諸族與歐人通後。時或與其遺俗相戾。蓋由交通之始。歐

人利其易與。餌之以術。狎之以權。權不可以終恃。術亦有時而敗。諸族觀其故也。亦援其所爲以敵之。是不啻散瘴癘之腥風毒氣。播之極樂之園。而又強抱璞者。無以自完其貞也。逆天悖常之事。俱自文明各國啓而成之。嚮也斥諸族爲蠻民。繼知彼皆謹守德義。遂即其所謹守者而賊之。必使世界之上。俱攻復於詐虞之中而後已。吾誠不識其何心也。洛斯氏曰。新錫蘭人。仇視哲族。亦即當日苛待之果。衆生芸芸。大地搏搏。文野交通之始。誰越此圈。吾願好以蠻民斥人者。一自省也。

蠻民德義。高出文明各國之上。前已略言之矣。吾非好爲遁世無稽之說。以白菲也。如欲一一以實例證之。則汗牛充棟而不可盡。試據近日所聞見者敷說如下。可知治化少進。暨以文明自詡之國。其狠鷙陰毒。爲稍有

人道者所不忍言。即以見文野之階。至無定也。太平洋中有腓奇族。政肅令清。城砦不額。兵備不弛。知耕作之術。講灌溉之利。合勞分業。工藝日臧。是亦天下之善國矣。然觀其人情俗尚。則猶詐荒肆。類以劫財爲勇。殺人爲果。否則不得爲克家之子。嫺鄙之中。屏勿爲伍。甚或殺子屠兄。鬻爲鮮膾。飽啖攢呼。恬不知駭。又阿非利加有達囊墨族。門閭之限綦嚴。別級爲六。分置官吏。各供厥職。募兵編伍。校閱以時。營監獄。設警察。定法律。通道路。架橋梁。制度秩然。在劣等人民視之。徒有望塵莫及之嘆。唯彼酋長居室。飾以敵額之皮。每歲屠戮無辜。使之銜命於地府。他如父子夫婦之間。亦絕無戀愛之情。彼其與人道相遠。奚啻霄壤已哉。豈物極必反。事有固然。政法旣美。必有慘酷之風以和之邪。曉曉之徒。輒謂文明各國以外。無